

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4日在乐山市第八屆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赖淑芳

各位代表:

我爱乐山市第八屆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3年主要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全面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人大贡献。

一、坚持举旗铸魂,坚决把牢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把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进一步坚定政治方向、增强政治自觉,坚决把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落实到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

(一)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紧紧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22次,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7次,通过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专题学习与研讨交流、线上学与线下学相结合的方式,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全会精神,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八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引领带动全市人大工作者切实做到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进一步夯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确保乐山人大工作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坚定前行。

(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严格执行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向市委请示报告重要事项34件次,并按市委要求不折不扣抓好落实。组建3个督查组赴11个县(市、区)和乐山高新区开展市委人大工作会议重要部署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确保中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地落实。紧扣市委“345”工作思路,围绕“重大产业项目提升年”经济工作主基线,制定贯彻落实市委八届六次全会重要部署的工作措施、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一要点三计划”、重点工作任务“挂图作战”方案,以“清单制+责任制+时限制”压茬推进并全部完成。扎实推进重大事项民主决策,作出《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乐山市2023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等决议决定22个。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选举任免有机统一,修改《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进一步规范人事任免工作流程,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及有关事项,依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75人次,组织宪法宣誓17人次,接受辞职14人次,补选市人大代表14人,圆满实现市委人事安排。

(三)贯彻党的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与重庆市南川区人大友好协商,积极作为,达成《关于协同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合作发展的协议》,通过信息共享、协同联动等形式,促进两地持续加强文旅合作、产业联动以及人大工作互学互鉴、共同提升。围绕川渝携手共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的系统性谋划,会同成都、宜宾、眉山、阿坝四市(州)人大共同助力推动构建岷江世界遗产廊道、加强岷江流域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积极探索建立区域合作机制,努力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贡献更多人大力量。全力协助做好“川渝两省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来乐开展加强长江上游航运能力建设专题调研”工作,配合完成川渝人大来乐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联合调研,受到市人大常委会

领导充分肯定。按照市委统一部署,积极参与重点项目推进、乡村振兴、食品安全、田长制、河(湖)长制、林长制等相关工作,确保始终与市委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同向发力。

二、坚持法治为基,努力彰显人大法治建设重要作用

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人大法治实践,围绕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立良法、促发展、保善治,努力全市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新增地方法规供给。针对全市精神文明建设领域的痛点难点堵点,制定出台《乐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确立文明行为为主要规范,进一步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常态化长效,于2023年9月1日起施行。开展主题教育“践行立法为民初心,助推乐山高质量发展”课题调研,加快推进《乐山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立法进程,现已顺利完成法规草案一审,力争2024年获批实施;报请市委同意,及时将《乐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纳入五年立法规划,现已完成法规草案初稿;积极推进《东风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立法前期工作,进一步完善世界遗产保护法规体系。指导峨边彝族自治县和马边彝族自治县创新开展移风易俗民族立法工作,《马边彝族自治县移风易俗条例》于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成为全国第一部自治县层面的移风易俗单行条例;《峨边彝族自治县移风易俗条例》正加快制定,力争2024年获批实施。

(二)督促法律法规实施。按照市委“抓紧抓实抓好严格保护、合理利用三江线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这件大事”的要求,开展《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持之以恒推动流域规划、岸线整治等工作,严格保护好山水骨架和生态空间,坚定扛牢长江“上游责任”。开展《乐山市城市管理条例》执法检查,促进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进一步改善提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执法检查,用心用情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等执法检查7次,切实让法律法规的牙齿真正“咬合”。

(三)有力维护法治统一。与雅安等5市州及川农大签订《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雅安基层立法联系点“6+1”区域协同框架协议》,搭上国家立法“直通车”,积极为国家立法建设贡献乐山智慧。修订《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则》,进一步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制定《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方性法规立法后评估办法》,通过发现问题、健全制度、完善程序,促进立法质量不断提高,确保地方性法规落地见效。督促落实“八五”普法计划,推动各地各部门进一步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制机制。听取审议2022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对23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对17件党内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法治统一、政令畅通。

三、坚持服务大局,持续推进人大监督不断走深走实

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聚焦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不断增强人大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和权威性。

(一)护航经济稳健运行。听取审议市“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2023年1至7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2023年1至9月税收收入及征管工作情况等专项报告,为保持全市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积极出谋划策。加强常态化预算审查监督,听取审议2022年决算

草案、2023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1至7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听取2023年上半年预算联网监督情况报告,努力守好老百姓的“钱袋子”。持续深化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听取2022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报告,对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项目支出、民生领域的大额支出等财政资金绩效进行监督,督促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稳步推进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监督,听取审议2022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听取2022年度和2023年上半年隐性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助力守好债务风险底线;对市级部分单位的部门预算开展“穿透式”审查监督,不断加强市级预算监督的广度和深度,专题工作报告《与时俱进、创新务实,推动乐山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提质增效》受到市人大常委会领导肯定性批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制定出台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及专项报告,不断推动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制度化规范化。

(二)助力推进城乡融合。审议《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强化规划统筹衔接,切实发挥对城乡融合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工作评议,督促加大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力度,不断完善城乡人居环境治理体系。注重农村农村优先发展,听取审议全市水土保持工作情况专项报告,首次开展对垂管气象部门工作专项视察,开展全市晚熟柑橘产业发展情况专题调研,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农田建设情况、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等专题调研,深入调研农村集中安置点基层治理情况、农事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情况、中药材加工产业发展情况等,促进夯实农业农村基础、加快特色产业产业发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三)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听取审议2022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守护好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听取审议全市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情况报告,督促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有力保障人民健康。开展全市现代职业教育发展情况专题调研,助力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升服务经济社会能力。开展老年人养老服务工作情况调查,推动乡村养老服务供给,努力让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听取审议全市民族工作情况报告,开展全市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工作情况专题调研,促进提高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首次全覆盖听取市政府组成部门换届以来工作情况报告,推动市政府组成部门不断加强为民服务意识,提升为民服务本领。

(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各界关注的执行难问题,开展全市执行联动机制建设情况专题调研,出台《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决议》,助力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听取审议市“两院”2023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报告,重点围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民事检察和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方面加强监督,促进市“两院”依法独立公正司法,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对市公安局开展工作评议,督促扛牢打击犯罪、保护人民、服务发展、维护稳定的重要使命,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开展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专题调研,督促加大社会保障力度,保护残疾人平等就业等各项权益。

四、坚持人民至上,支持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行权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代表桥梁纽带作用,积极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一)着力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召开全市代表工作推进会议,举办市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

开展代表专业小组活动和“直接选举人大代表述职月”活动,以系统性的代表培训、代表活动、代表述职,不断增强代表依法履职能力。组织全国、省人大代表围绕“重大产业项目提升年”经济工作主基线和实施先进制造业发展倍增计划、推进新型工业化以及种子法、湿地保护法实施情况等开展集中视察和专题调研3次,组织代表参加“一府一委两院”等有关会议和活动220人次,保障代表充分知情知政、更好依法履职。探索建立代表工作表扬激励机制,通过评选高质量代表建议、优秀“人大代表之家”、票决项目优秀案例,不断增强代表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

(二)扎实推进代表建议办理。进一步优化代表建议提出、处理和督办工作机制,采取市人大常委会班子成员重点督办、台账式管理、全过程监督等方式,推动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及闭会后代表建议110件和往年续办件15件全部办理完毕,加快推动龚嘴大桥维修改造、犄为县农网改造升级等一大批促发展惠民暖民心的实事落地有声,得到代表、群众和企业一致好评,代表对办理态度和办理结果满意率均为100%。对全国、省人大代表在专题调研、集中视察时提出的54条建议进行归纳整理,收集梳理市人大代表在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的审议意见8类316件,转交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处理,进一步汇集代表智慧、促进工作提升。

(三)拓宽代表为民服务平台。积极探索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建设,在峨眉山市和峨边彝族自治县建设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中心,进一步丰富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渠道。推进“人大代表之家”规范运行,整合全市686个“家、站”为304个“家”,9887名五级人大代表全部进“家”,探索建立“四六四”群众意见收集处理机制,广泛收集民意、及时反映心声、较真督办民事、处理群众反映意见6438条。深化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共票决出县乡两级民生实事项目383个,总投资55.5亿元,已实施完成337个,直接惠及群众100余万人次,相关工作情况受到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充分肯定,峨眉山市大为镇作为四川省唯一乡镇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交流观摩座谈会上作交流发言,被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评为“最典型的民生实事”。创新开展“履职作表率、建功新时代”实践活动,与“我为群众办实事—人大代表在行动”等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引导全市各级人大代表立足本职岗位、发挥行业优势、模范引领带动,各级人大代表走访、接待、帮助群众12.8万人次,走访企业2500余个,帮助协调解决问题1.2万个,相关经验做法先后被市人大常委会刊发3期交流。

五、坚持守正创新,奋力推动人大自身建设提质增效

坚持“四个机关”定位要求,持续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常委会的政治能力和履职水平,全力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人大机关。

(一)不断加强政治建设。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办好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县处级领导干部主题教育专题读书班,以更加昂扬奋进的姿态走好新时代乐山人大“赶考”之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制度,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举办庆祝建党102周年“七一”专题党课,扎实开展深化规范机关建设“八大行动”,开展“十项先行”示范引领工作,组织机关干部开展爱国主义教育、重温入党誓词等活动,进一步坚定政治信仰信念信心、激发干事创业内生动力。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深入开展“践行十爱·德耀嘉州”活动,充分发挥“一网一刊一专栏一简报一公众号”宣传矩阵作用,人民网和《四川日报》《人民权力报》相继报道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立法情况和乐山人大工作情况,市人大常委会连续三年被

评为全省人大新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二)突出抓好能力建设。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在全国省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学习班、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学习会上作交流发言。举办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学习会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进一步凝聚思想共识、开阔眼界思维、提升履职本领。加快融入全省人大信息化建设格局,积极推动乐山“数字人大”信息化平台建设。制定《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跟踪督办办法》,修订《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会专题询问暂行办法》,不断提升人大监督效能。认真执行市委“四个走”工作机制,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室的衔接,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班子成员对口联系县市级人大常委会,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制度,进一步凝聚全市人大工作整体合力。精心举办“人大讲堂”,不断提升人大干部理论水平 and 综合素养。

(三)持续深化作风建设。大力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开展重点调研、专题调研,走好新时代的群众路线。对照省委第五巡视组巡视乐山市反馈问题,用力抓好问题整改。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保持严的主基调不放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带头过“紧日子”,将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持之以恒纠“四风”、转作风、树新风,努力营造全市人大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同志们,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能顺利完成各项任务,取得新的工作成绩,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关心指导的结果,是市政府、市监委、法院和市检察院积极支持、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全市各级人大上下联动、协同奋进的结果,是全体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大机关工作人员同心协力、无私奉献的结果,是社会各界充分信任、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与党的要求 and 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立法工作的系统性、协同性还需要进一步完善,监督工作的精准性、创新性还需要进一步增强,联系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广泛性、时效性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人大自身建设的主动性、积极性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

2024年主要任务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7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八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围绕省委“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和市委“345”工作思路,紧扣全市“产业强市、旅游兴市”实践定位和“重大产业项目质效年”经济工作主基线,进一步提升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水平,积极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履职尽责使命,奋力推进新时代乐山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站稳政治立场、把握政治方向,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

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严格贯彻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点工作按规定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严格按照市委要求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确保市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二是依法履职尽责服务中心大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市委决策部署,科学制定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一要点三计划”、重点工作方案。制定出台《乐山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加快推进《乐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东风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等立法工作。制定出台《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积极创建预算联网监督省级示范点,推动“穿透式”预算审查监督扩面增量,努力全市经济稳健运行保驾护航。听取审议打造享誉全球的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建设情况、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民族地区生态文明建设情况、基层社会治理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情况等专项报告,听取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等报告,专题调研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情况、预制菜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工作情况、2024年度全国30件民生实事推进情况等,更好助力城乡融合发展。继续加强对执法、监察、司法工作监督,听取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情况、市人民检察院开展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情况等专项报告,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对市水务局、国资委开展工作情况评议,对《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询问,督促相关部门依法行政、为民履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是深入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尊重代表、依靠代表、服务代表,管好活用全市“人大代表之家”,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开展学习培训、视察调研、走访群众、履职交流等活动,分别举办人大代表、乡镇人大主席(人大街道工委主任)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全面落实“双联系”制度,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人大代表在行动”“履职作表率、建功新时代”实践活动,推动走深走实,持续加强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和直接选举人大代表述职工作,积极支持基层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中心建设,真正把“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落到实处。坚持完善代表建议和督办工作机制,强化跟踪问效,努力实现办好一项建议、解决一个问题、促进一个领域工作。

四是持之以恒加强人大自身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切实将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助推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成效。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断加强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党的建设,深入开展“践行十爱·德耀嘉州”活动,举办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学习会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办好办好“人大讲堂”,进一步凝聚思想共识、锤炼过硬本领、激发前行力量。加快乐山“数字人大”信息化平台建设,着力提升人大工作质效。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充分发挥“一网一刊一专栏一简报一公众号”宣传矩阵作用,多维度讲好新时代人大故事,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坚决纠治“四风”、倡导优良家风,不断巩固全市人大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同志们,风帆帆满图新志,砥砺奋进正当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守正创新、依法履职,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不断开创我市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乐山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上接第1版)
“这些东西都是‘烟火火’提供的,就为了方便大家。”徐宏霞边说边指向超市门口的“烟火·家”党建长廊说,“晚上空闲时间,来这里休闲的人很多。”

位于国道213线上的沐川县永福镇田家坝社区的“满意”超市,在当地颇有名气,赶集的村民、过往的货车司机都爱在那里歇上一脚,给水杯里加点热水、给手机充充电,顺道上个厕所,有的还喜欢和老板罗应科拉拉家常。

“主要是外面的‘烟火火’便民服务招牌,给人一种信任和安全感。”经常跑货运的司机罗师傅告诉记者,出门在外安全第一,以往他们喜欢在熟识的地方

驻车休息,现在则更习惯选择有“烟火火”便民服务标识的地方,便民设施更齐全、服务更周到。

便民的举措带来了顾客的“认可”,也带来了双赢。与“烟火火”合作,不仅让罗应科的超市业务打破了传统的乡村“熟人经济”模式,生意有了更大起色,也让他赢得了更多尊重和威望。徐宏霞的“家坝”超市每日的营业额也从2000余元上涨至5000余元,同时她还成小区内一些居民的“临时管家”。哪家要出远门,总爱委托她时不时帮忙照看一下家里,邻里关系更加亲近、和谐。

如今,我市已经建成“烟火火”便民服务点1585个、社区食堂3个、党建联盟驿站86个、爱心超市4个、微型消

防站5个、消费者权益服务站1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1个,为群众办实事、解决基层治理缺资金、缺人手、缺地地的难题。

同时,优化后的“烟火火”平台功能和界面更受商户欢迎,目前“烟火火”平台入驻商家5004户,产生便民服务订单4793笔、商品销售订单2857笔。在全省首次开展“银企合作”,免费为零售商户提供近2000台收银机,减免手续费500余万元;1090名零售商户加入移动“甩单”业务,为零售商户增利增收。与邮政开展乡村产品直播,便民团购、中邮驿站建设,其中开展猕猴桃、脆红李等农产品销售直播10余场,销售金额128万元。

每天临近中午,市中区通江街道茶坊社区的“邻里食堂”饭香四溢,清新爽口的家常菜品尝总会吸引不少市民前去就餐。

“今天胃口好,点了2荤2素,各项优惠算下来,这顿只花了10块钱。”81岁的张学荣老人是这里的常客,干净、卫生、便捷、实惠的饭菜,让她对“邻里食堂”赞誉有加。

赞誉既是对饭菜的肯定,更是幸福感和获得感的体现。

“随着老龄化的到来,社区不少老年居民都面临用餐难题。”茶坊社区党委书记徐旭表示,今年以来,社区频繁接到群众诉求,希望建立社区食堂,尽

搭建一座“连心桥”

早解决老年居民的用餐问题。

民有所呼,政有所应。收到社区反映的群众诉求,徐旭利用“烟火火”委员工作室成员的身份迅速开展调查研究,并组织街道、社区干部及居民代表等开展专题协商,共谋对策。2023年10月27日,“邻里食堂”正式开张营业,不仅解决了社区老年居民的就餐难题,还惠及周边5000余户家庭。在全市,这样的社区食堂已经建成3个。

“要感谢‘烟火火’委员工作室的力量。”2023年7月,通过企地共建方式,由市、县两级政协委员和基层干部共9人组成的“烟火火”委员工作室正式成立,成为我市政协政协委员充分发挥所在界别优势,探索打通委员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重要平台。

民有所呼,政有所应。收到社区反映的群众诉求,徐旭利用“烟火火”委员工作室成员的身份迅速开展调查研究,并组织街道、社区干部及居民代表等开展专题协商,共谋对策。2023年10月27日,“邻里食堂”正式开张营业,不仅解决了社区老年居民的就餐难题,还惠及周边5000余户家庭。在全市,这样的社区食堂已经建成3个。

“要感谢‘烟火火’委员工作室的力量。”2023年7月,通过企地共建方式,由市、县两级政协委员和基层干部共9人组成的“烟火火”委员工作室正式成立,成为我市政协政协委员充分发挥所在界别优势,探索打通委员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重要平台。</